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OILFIELD SERVICE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88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定而作出。

2019年10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齊美勝先生（主席）及曹樹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孟軍先生及張武奎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康平先生、方中先生及王桂壠先生。

证券代码：601808.SH

证券简称：中海油服

公告编号：临2019-030

债券代码：136766.SH

债券简称：16 油服 03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6 油服 03”公司债券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期债券回售代码：100909
- 回售简称：油服回售
- 回售价格：按面值人民币 100 元/张（不含利息）
- 回售申报期：2019 年 9 月 4 日至 2019 年 9 月 10 日（仅限交易日）
- 有效回售申报数量：1,998,100 手（1 手为 10 张，每张面值 100 元）
- 回售金额：1,998,100,000.00 元（不含利息）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 年 10 月 24 日

根据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公告的《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回售条款，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披露了《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 油服 03”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23）和《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 油服 03”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不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24），并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2019 年 8 月 30 日和 2019 年 9 月 3 日分别发布了《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 油服 03”公司债券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25）、《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 油服 03”公司债券

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26）和《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 油服 03”公司债券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27），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发布了《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 油服 03”公司债券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28）。根据《募集说明书》，“16 油服 03”的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申报，将持有的“16 油服 03”按面值全部或者部分回售给公司，或选择继续持有“16 油服 03”。回售部分债券享有 2018 年 10 月 24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3 日期间利息，票面年利率为 3.08%，采用单利，按年度付息，每手“16 油服 03”（面值人民币 1,000 元，1 手为 10 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30.80 元（含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16 油服 03”（债券代码：136766）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 1,998,100 手（1 手为 10 张，每张面值 100 元），回售金额为 1,998,100,000.00 元。有效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根据《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 油服 03”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23），公司不对“16 油服 03”回售债券进行转售。

2019 年 10 月 24 日为本次回售申报的资金发放日，公司将有效申报回售的“16 油服 03”债券持有人支付回售本金及当期利息。

经发行人最终确认，本次回售实施情况如下：

回售前数量（手）	本次回售数量（手）	剩余托管数量（手）
2,100,000	1,998,100	101,900

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16 油服 03”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交易的数量为 101,900 手（每张面值 100 元）。

特此公告。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21 日